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陈镜清先生、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5年4月15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于2015年4月13日经2015年第一次员工代表大会民主投票表决同意实施《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陈镜清先生、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